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52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權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計畫
(376550000A1080252018_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人權
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
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辦理2場次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5:30；地點：水源國小。
 - (二)第二場次辦理時間：108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5:30；地點：豐裡國小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水源國小、豐裡國小及鄰近學校有興趣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[\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\)](http://inservice.edu.tw/)，並請學校核

108/11/19



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證明。

五、請人權教育輔導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

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相關經費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-賴幸暘校長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-葉淑貞校長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-張炳仁校長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-林香君教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-王全生教師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-古淑珍教師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-劉明幸教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9/11/15
電子公文
17:01:21
交換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